

#### 附錄四、汽油汽車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之規定

-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車輛是否均符合排放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貳、有關新車抽驗之時間及測試項目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併同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若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五日內未有回應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欲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暫停核章。
- 參、抽驗車輛之選定：
- 一、抽驗之引擎族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車輛自引擎族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車輛。
  -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數目之量產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 三、抽驗車輛選擇地點：
    - (一) 申請人完檢合格之車輛存放區。
    - (二) 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經銷商或貿易商存放車輛之地點。
    - (三) 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抽驗比率及測試項目：
    - (一) 行車型態測試、惰轉狀態測試及曲軸箱吹漏氣測試，同一引擎族銷售量達五千輛以上時，得抽驗三輛；超過三千輛未達五千輛時，得抽驗二輛；未達三千輛時，得抽驗一輛。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特定引擎族指定抽驗輛數。
    - (二) 油箱、化油器蒸發器中碳氫化合物(Hydro carbonate，以下簡稱 HC) 測試，每一蒸發族得抽驗一輛。
    -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測試，每一車上診斷系統族(OBD Family) 得抽驗一輛。
- 肆、測試時間及地點：
- 抽驗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試車輛準備妥當，惟車上診斷系統(OBD)測試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依照排放標準規定之測試項目進行測試，測試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經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指定其自設之檢驗室進行測試。

#### 伍、測試車輛之準備

- 一、抽驗之車輛得由申請人視需要，磨合至測試穩定所需之最少里程數，以使排氣污染測試結果穩定。
- 二、進行里程累積所使用之燃料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測試用無鉛汽油，或由國內加油站購得之無鉛汽油。
- 三、抽驗車輛進行磨合期間，事先經中央主管核准者，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必須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得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下列保養、檢查或調整：
  - (一) 火星塞之更換。
  - (二)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 (三) 線路之安全檢查。
  - (四) 潤滑油或潤滑油濾清器之更換。
  - (五) 蒸發排放罐(活性碳罐)之更換。
  - (六) 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應與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上所規定之項目相同。
  - (七) 若抽驗車輛為已出售之新車時，可實施車主使用手冊上所規定之保養項目。
  - (八) 若任何可調整參數已設定在申請合格證明或車主使用手冊所載之公差範圍內時，則不得再重新設定。
- 四、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試。
- 五、測試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試無效之藉口。
- 六、申請人對抽驗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應在測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車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依抽驗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一、所有抽驗車輛之測試項目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二、抽驗車輛中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得要求重新測試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若未能完成者，以原測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
  - (一) 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檢驗測定機構前，才能要求重新測試。
  - (二) 測試過程中不得作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三) 重新測試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三、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
  - (一) 複測之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 (二) 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可要求重新測試一次。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若未能完成者，以原測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該次重新測試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且測試過程中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四) 初測不合格車輛及所有複測抽驗車輛之測試數值，將所有數值取得算術平均值做為測試結果，且測試結果之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始判定為合格；否則判定為不合格。

前項若為車上診斷系統(OBD)測試，則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除以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之和，其值若小於0.4，且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小於四，則判定為合格，判定方程式如下：

判定方式	內容
方程式一	$(N_{fn}+N_{sn})/(N_{fn}+N_s) < 0.4$
方程式二	$(N_{fn}+N_{sn}) < 4$
備註	1. $N_{fn}$ :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2. $N_{sn}$ 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3. $N_s$ 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

(五) 雖判定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關機關提出該引擎族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對於超過排放標準之每一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工程原因分析。
- (二) 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 召回改正汽車之廠牌、引擎族、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
- (四) 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
- (五) 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六) 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七) 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

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八) 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的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
- (九) 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十) 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
- (十一) 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二) 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十三) 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十四) 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佐證資料。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執行之召回改正計畫，進行各項改正措施之檢核測試。

七、申請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八、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時，亦應同時通知交通部。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合格證明之未銷售車輛，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結案後，申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該引擎族之合格證明。